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鸿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事项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

出版集团目前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96411323），根据该《营业执照》，出版集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军，注册资本 31569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经营范围：国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出版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出版集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以下简称“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博鸿投资目前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94816073H），根据该《营业执照》，博鸿投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博鸿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博鸿投资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以下简称

“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出版集团持有博鸿投资100%股权，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000,000股，持股比例67.52%，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55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 1,1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承诺的增持期限已经届满，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09,289 股，增持金额 35,039,820.82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增持完成后，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509,28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52%。

（四）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增持之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增持中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000,000 股，持股比例 67.5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509,28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共有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部分)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于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俊龙



2019年5月5日